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辦理 106 年度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
遴選作業講習實施計畫

一、辦理目的

為增進各遴選（主管）機關、學校人事人員對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（以下簡稱薦升簡）、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（以下簡稱委升薦）、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（以下簡稱正升監）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（以下簡稱佐升正）訓練遴選作業之瞭解，減少遺漏或錯誤之發生，俾降低訓後撤銷受訓人員及格資格及懲處相關人員情事，以提升作業效率與品質，特辦理本講習。

二、辦理機關

- （一）主辦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。
- （二）協辦機關：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。

三、辦理方式

（一）一般公務人員場次

採雙軌制辦理，於北中南3區集中辦理實體講習，並於「文官e學苑」開設數位學習課程。

（二）警察人員場次

於北區辦理1場次實體課程。

四、實體講習對象

中央及地方各主管（遴選）機關、學校辦理薦升簡、委升薦、正升監及佐升正等訓練遴選作業之人事業務主管或人事承辦人員。

五、實體講習時間：民國 106 年 2 月。

六、實體講習內容（如程序表）

- （一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6 項或警察人員人事條例

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等相關法規疑義說明：60 分鐘(含意見交流)。

(二)遴選作業相關規定介紹：60 分鐘(含意見交流)。

(三)法規測驗：60 分鐘 (含試題解析)。

七、實體講座人選

(一)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、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等相關法規疑義說明：洽請銓敘部指派相關業務(主管)人員主講，並負責銓審業務之詢答。

(二)晉升官等訓練辦法重點及遴選作業相關規定介紹：由保訓會指派人員主講。

八、分工方式

(一)保訓會：

計畫擬定、經費籌措與撥付、參加名額及場次分配、講座洽聘、講習資料印製、北區場次之籌備與執行，以及各項統籌工作。

(二)協辦機關：

1. 講習場地之洽借及其佈置、學員報到、教學設備之準備及分發研習資料等。
2. 各項行政支援工作：代訂購茶水或其他相關事宜(應取得以保訓會為買受人之收據，以利辦理經費核銷)。
3. 辦理所屬報名及簽到等事宜。

九、報名方式及調訓作業

(一)實體課程

1. 由各機關、學校薦送人員參加(請各主管【遴選】機關務必指派相關業務人員參加)，並於規定時間內至保訓會網站「線上報名系統」報名參加場次，額滿為止，各場次報名額滿或報名期限已過即不再受理報名。保訓會於彙整參加人員名冊後，

將各場次參加人員名冊公告於保訓會網站，不另函送調訓通知。

2. 協辦機關暨所屬機關人員由各協辦機關統一辦理報名事宜。

(二) 數位課程：如因公務繁忙、報名人數有限、訓練地點較遠等因素，致無法參訓者，由各機關、學校指派人員至文官 e 學苑選讀數位學習課程。

十、終身學習時數登載

(一) 實體課程：經「法規測驗」及格人員，由保訓會覈實登錄終身學習時數。

(二) 數位課程：依文官 e 學苑認證時數發給條件辦理。

十一、經費

本項講習所需費用，由保訓會年度預算經費之訓練與進修業務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獎勵

保訓會於辦理實體講習活動結束後，得視辦理成效，函請協辦機關對相關工作人員惠予獎勵。

十三、本計畫陳奉核定後即據以辦理，並得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。

106 年度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實體講習程序表

上午場次	下午場次	進 行 程 序
08：30-09：00	13：30-14：00	報到
09：00-10：00	14：00-15：00	1.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6 項或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等相關法規疑義說明 2. 意見交流
10：00-10：10	15：00-15：10	休息
10：10-11：10	15：10-16：10	1. 晉升官等訓練辦法重點介紹 2. 遴選作業相關規定介紹(含參訓資格檢核表填寫說明及線上報送系統使用介紹) 3. 意見交流
11：10-12：10	16：10-17：10	法規測驗（含試題解析）
12：10	17:10	賦歸